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函〔2020〕1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对《西山区双塔片区（原金融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昆明金融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昆明翊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西山区双塔片区（原金融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19-2029）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18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

知》（环办〔2006〕109号）的有关规定，2020年1月3日，我分局召集有关代表及特邀专家组成的5人审查小组，对《西山区双塔片区（原金融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19-2029）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同意审查小组意见，《报告书》应作为规划审批的重要依据。

二、规划实施过程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一）进一步调整优化规划方案，注意规划调整后的功能为适度弱化金融产业功能，以综合服务、活力居住、绿色游憩为核心功能的城市综合活力发展片区。优化用地布局，避免大气污染、商业噪声对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的影响，垃圾转运站、中水处理站与居住、办公、学校等敏感区应保持足够的退让距离。

（二）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调整规划范围、规划布局、排水方案、供水方案、环境保护规划、搬迁方案的调整意见。

（三）规划区实施过程中应加快片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成规划区雨污分流管网、中水回用、截污管网等环保基础设施的建设。排水规划，应与昆明市西山区排水控详规结合，同时进一步落实规划区污水排放走向。

（四）对进入规划区项目，需符合区域功能定位。规划区内涉及金家河、盘龙江，规划建设时必须满足《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要求。

（五）入园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六）认真执行《昆明市工业园区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00号)。如规划进行修编调整时，应重新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附件:《西山区双塔片区（原金融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19-2029）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0年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区生态环境分局污控科，前卫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0年2月17日印发

《关于西山区双塔片区（原金融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20年1月3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主持，召开了《西山区双塔片区（原金融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评审会，出席会议的有西山分局、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的有关领导和代表及特邀专家。报告书编制单位昆明翊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对报告书作了介绍。与会人员对报告书进行了认真审阅，经充分讨论、评议，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西山区双塔片区（原金融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范围西邻前兴路、东临盘龙江、北接南二环快速路、南至汇云路，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230.57公顷。规划区功能以适度弱化金融产业功能，以综合服务、活力居住、绿色游憩为核心功能的城市综合活力发展片区。形成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区域金融商务中心、引领昆明未来时尚的高端消费地、吸引城市精英的活力人居地、格局完备的综合品质发展区。

二、《报告书》在区域发展现状和资源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分析了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制约因素，预测、评价了规划实施对区域生态环境、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影响，结合规划发展可能存在的突出问题，从规划范围、规划布局、

排水方案等方面提出了规划实施的调整建议和环境保护对策。审查小组认为，评价工作指导思想明确、基础资料总体完整、技术路线总体合理、内容基本全面，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提出的规划调整和实施建议总体可行。

三、审查认为，规划优化和实施过程应注意以下问题：

（一）全面落实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环境保护措施，综合考虑片区制约因素和环境问题，落实《报告书》中关于调整规划范围、规划布局、排水方案、供水方案、环境保护规划、搬迁方案的调整意见。

（三）规划区实施过程中应加快片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成规划区雨污分流管网、中水回用、截污管网等环保基础设施的建设。

规划排水规划，应与昆明市西山区排水控详规结合，同时进一步落实规划区污水排水走向，分析污水排入城市水质净化厂的可行性。

（四）进一步优化用地布局，避免大气污染、商业噪声对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的影响，垃圾转运站、中水处理站与居住、办公、学校等敏感区应保持足够的退让距离。

（五）入区项目需符合区域功能定位要求。规划区内涉及金家河、盘龙江，规划建设时必须满足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要求。

（六）加强规划实施的跟踪监测与管理，针对存在的问

题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时优化调整。

组长：

副组长：

2020 年 1 月 3 日